

## 民法、民事訴訟法實務見解重點提示

距司法官、律師第一試僅剩一個多月時間，你是否胸有成竹，準備上考場？法律電子報為所有考生貼心規劃「司特、律師第一試作戰計劃」，以協助同學，利用最短時間，直接切入考情最重點。快將如此好康，告訴麻吉死黨，一起成為司法官、律師菁英吧！

法律電子報本週將針對司特、律師第一試民法、民事訴訟法的重要實務見解進行分析提示。

## 一、民法新近重要實務見解

裁判字號	要旨提示
104 年度 台上字 第 1911 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按當事人依<u>民法第 227 條之 2</u>情事變更原則之規定，請求法院增加給付者，乃為形成之訴，須待法院為增加給付之形成判決確定後，其就新增加給付之請求權始告確定發生。</li> <li><u>當事人行使該形成權之除斥期間，雖法無明定，然此規定究為例外救濟之制度，契約當事人長久處於可能遭受法院判命增減給付之不確定狀態，顯非所宜，審酌本條係為衡平而設，且規定於債編通則，解釋上，自應依各契約之性質，參考債法就該契約權利行使之相關規定定之。而關於承攬契約之各項權利，立法上咸以從速行使為宜，除民法第 127 條第 7 款規定承攬人之報酬因 2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外，同法第 514 條就定作人、承攬人之各項權利(包括請求權及形成權)行使之期間，均以 1 年為限。</u></li> <li>職是，承攬人基於承攬契約，依情事變更原則請求增加給付，亦宜從速為之，否則徒滋糾紛，於事實殊鮮實益。</li> <li>原審謂依民法第 227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請求法院增減給付，係形成之訴，惟該規定未設有除斥期間之限制，而參考較長之承攬報酬請求權時效為 2 年之規定，認除斥期間以 2 年為宜，固非無見；<u>但該項權利之行使，既以契約成立後，情事變更，非當時所得預料，依其原有效果顯失公平為要，則關於除斥期間之起算，自應以該權利完全成立時為始點。至於權利何時完全成立，則應依個案情節，妥適認定之。</u></li> </ol>
104 年度 台上字 第 799 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u>按契約關係在發展過程中，債務人除應負契約所約定之義務外，依其情事，為達成給付結果或契約目的所必要，以確保債權人之契約目的或契約利益(債權人透過債務人之給付所可能獲得之利益)，得以圓滿實現或滿足；或為保護當事人之生命、身體、健康、所有權或其他財產法益遭受侵害，尚可發生附隨義務，如協力、告知、通知、保護、保管、照顧、忠實、守密等義務。</u></li> <li><u>此項屬於契約所未約定之義務一如有機體般隨債之關係之發展，基於誠信原則或契約漏洞之填補而漸次所產生，殊與民法第 507 條第 1 項所規定之定作人協力義務之發生，須限於工作需定作人之行為始能完成之情形(前者定作人如不為該協力義務，承攬人或可完成其工作，但所完成之工作將難以符合債務本旨；後者定作人不為其協力義務，承攬之工作即無從完成)，並不相同。</u></li> <li>準此，<u>契約之附隨義務既為履行給付義務或保護當事人人身或財產上之利益，基於誠信原則而發生，則債務人未盡此項義務，債權人除得依不完全給付之規定行使其權利外，該附隨義務之違反若足以影響契約目的之達成，使債權人無法實現其訂立契約之利益，而與違反契約主給付義務之結果在實質上並無差異者，債權人自亦得依法行使契約解除權。</u></li> </ol>
103 年度 台抗字 第 976 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和解成立者，當事人得於成立之日起三個月內聲請退還其於該審級所繳裁判費 2/3。又原告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撤回其訴者，得於撤回後 3 個月內聲請退還該審級所繳裁判費 2/3。前項規定，於當事人撤回上訴者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 84 條第 2 項及第 83 條第 1、2 項規定甚明。</li> </ol>

	<p>2. 是同造當事人倘已全部與他造和解或撤回其上訴者，即得聲請退還其於該審級所繳裁判費 2/3。至本院 95 年度第 7 次民事庭會議所稱：必該訴訟全部因上訴人撤回上訴等語，係指同造上訴人均撤回上訴而言，非謂須兩造上訴人均撤回上訴。</p>
103 年度 台上字 第 1995 號	<p>1. 按抵銷使破產財團減少，於他破產債權人有害，故破產法有關抵銷之規定，限於破產債權人主張抵銷時，始有其適用。</p> <p>2. 破產人及破產管理人均不得主動主張抵銷。此與民法第 334 條規定之抵銷，雙方皆得相互主張抵銷者不同。</p> <p>3. <u>惟破產債權人在破產宣告後，對於破產財團負債務者，若故意不予清償，將致破產管理人無從收取或需耗費相當費用始得收取以供分配之用，故破產管理依破產程序，就破產財團為分配，而以破產債權人確定之分配額為受動債權，主張抵銷時，破產管理人因抵銷而無庸支付，其抵銷之結果，立即將此分配款歸屬破產財團所有，以充全體破產債權人公平分配之用，自屬簡便收取債權之行為，可避免增加另行追償衍生之訴訟費用，而增加財團支出，減損破產債權人可受分配之金額，無害於破產財團，依民法第 334 條規定，應許破產管理人抵銷。</u></p>
103 年度 台上字 第 1977 號	<p>1. 民法第 881 條之 12 第 1 項所稱「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原債權之確定」，係指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一定範圍內不特定債權，因一定事由之發生，歸於具體特定而言。</p> <p>2. <u>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原債權確定後，該最高限額抵押權擔保不特定債權之特性消滅，擔保之債權由約定擔保範圍內之不特定債權變更為擔保該範圍內之特定債權，並回復抵押權之從屬性，而無同法第 881 條之 6 第 1 項規定之適用。</u></p> <p>3. 因此，<u>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原債權確定後，若經讓與他人者，依同法第 295 條第 1 項規定，該抵押權亦隨同移轉。</u></p> <p>4. 易言之，<u>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原債權確定後所為之債權讓與，即應回歸民法第 870 條規定之適用，該抵押權不得由債權分離而為讓與。</u></p>
103 年度 台上字 第 976 號	<p>1. <u>查國家為維持社會秩序、增進公共利益、確保人民福祉及貫徹政府政策，在不違反憲法第 23 條之比例原則下所制定之行政法規，其規範內容若在禁止當事人(包括政府機關及人民)為一定行為，而屬於民法第 71 條前段所稱之「禁止規定」者。</u></p> <p>2. <u>倘權衡該規定之立法精神、規範目的及法規之實效性，並斟酌其規範倫理性質之強弱、法益衝突之情形、締約相對人之期待、信賴保護之利益與交易之安全，暨當事人間之誠信及公平，足認該規定僅在於禁遏當事人為一定行為，而非否認該行為之私法效力者，性質上應僅屬取締規定而非效力規定，當事人間本於自由意思所成立之法律行為，縱違反該項禁止規定，亦仍應賦予私法上之法律效果，以合理兼顧行政管制之目的及契約自由之保護。</u></p>
103 年度 台上字 第 2501 號	<p>1. 按時效完成後，債務人僅取得拒絕給付之抗辯權，債權人之債權並不因而消滅(民法第 144 條規定參照)。</p> <p>2. <u>是否行使時效抗辯權，雖為債務人之權利，惟依民法第 148 條第 2 項規定，其行使權利，仍應依誠實及信用方法，如有違反，即為權利之不法行使，自應予以禁止。</u></p> <p>3. <u>又誠信原則原具有衡平機能，因債務人之行為，妨礙債權人行使權利，致其請求權罹於時效，如許債務人為時效之抗辯，依其情形有失公允者，法院自得本於該特殊情事，禁止債務人行使該抗辯權。</u></p>
103 年度 台上字 第 2435 號	<p><u>當事人約定承攬報酬按工作完成之程度分期給付，於每期給付時，保留其一部，待工作全部完成驗收合格後始為給付者，係對於已發生之保留款債權約定不確定之清償期限，該債權並非附有解除條件之債權。</u></p>
103 年度 台上字 第 2427 號	<p>1. 民法第 756 條之 1 所定人事保證，係以受僱人將來因職務上行為即勞務提供，對僱用人可能發生內容不確定之損害賠償債務為保證對象。</p> <p>2. <u>保證契約就受僱人勞務給付義務之履行為擔保者，則係對於受僱人不履行該義務所負特定損害賠償責任之保證，其性質為一般保證，並非人事保證。</u></p>
103 年度 台上字	<p>1. 工作有瑕疵者，定作人得定相當期限，請求承攬人修補之。承攬人未依限修補、拒絕修補，或其瑕疵不能修補者，定作人固得解除契約。</p>

第 2339 號	<p>但瑕疵非重要者，定作人不得解除契約，<u>民法第 493 條第 1 項、第 494 條規定甚明。</u></p> <p>2. <u>其立法意旨在於兼顧定作人及承攬人權益與維護社會公益，係屬限制定作人解除權之強制規定，當事人不得以契約排除其適用。</u></p>
103 年度 台抗字第 947 號	<p>1. 按<u>家事事件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2 項</u>係規定，數家事訴訟事件，或家事訴訟事件及家事非訟事件請求之基礎事實相牽連者，得向就其中一家事訴訟事件有管轄權之少年及家事法院合併請求，不受民事訴訟法第 53 條及第 248 條規定之限制。前項情形，得於第一審或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為請求之變更、追加或為反請求。<u>並未規定家事訴訟事件審理時，得逕變更為民事訴訟事件，或追加、反請求民事訴訟事件。</u></p> <p>2. 又<u>家事事件法第 51 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257 條規定，訴之變更或追加，如新訴專屬他法院管轄或不得行同種之訴訟程序者，不得為之。故於家事訴訟事件審理時，追加或變更為民事訴訟事件，即非法之所許。</u></p>
103 年度 台上字 第 2139 號	<p>1. 契約解除時，當事人應返還之物有毀損、滅失或因其他事由，致不能返還者，應償還其價額，民法第 259 條第 6 款亦有明文。</p> <p>2. 關於<u>原物不能返還，應償還價額之計算，應以價額償還義務成立時客觀之價額為準。</u></p>
103 年度 台上字 第 2112 號	<p>1. 基於契約自由及意思自主之原則，當事人得在理性思考與自由經濟市場機制下，立於相互平等之基礎，斟酌情況，權衡損益，選擇締約之對象、方式及內容，以追求其締約之經濟目的。</p> <p>2. <u>倘當事人之一方，經利益衡量後，對於他方所提出之要約拒絕承諾，除因此造成利害關係之第三人及社會極大之損害，而違背權利社會化之基本內涵與社會倫理，或其拒絕承諾具有過失而與該第三人損害之發生或擴大形成共同之原因外，並不生權利濫用或與有過失之問題。</u></p>
103 年度 台上字 第 2062 號	<p>1. 買受人於遲延中，在出賣人解除契約以前，其雙方原有之買賣關係仍繼續存在，出賣人所負交付標之物之義務並非當然消滅。</p> <p>2. <u>倘買受人於遲延中復向出賣人表示受領之意思，且客觀上具有可隨時受領之情形，除出賣人能證明買受人並無受領之真意或其客觀上已不能受領外，買受人遲延之狀態即因滌除而終了，出賣人僅得向買受人請求賠償其遲延狀態終了以前所生之損害，而不能再請求遲延狀態終了後發生之損害。</u></p>
103 年度 台上字 第 1981 號	<p>1. 預約當事人一方不履行訂立本約之義務債務不履行責任者，他方得依債務不履行相關規定請求損害賠償，賠償範圍包括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p> <p>2. <u>其依預約可得預期訂立本約而獲履行之利益，依民法第 216 條第 2 項規定，視為所失利益；惟當事人於本約訂立前，原不得逕依預定之本約內容請求履行，他方就此既尚不負給付義務，其預為給付之準備，縱有損失，亦不能認係因預約不履行所受之損害。</u></p>
103 年度 台上字 第 1895 號	<p>契約關係存續中所生之相關聯事項，為確保當事人之契約利益得以繼續維持，並避免其人身或財產法益(固有利益或完整利益)遭受損害，<u>於契約終了後，基於誠信原則或原契約之約定，契約當事人相互間仍負有一定之作為或不作為義務，俾當事人所締結之契約本旨得以完全實現，初不因契約之他方有違約情事而當然免除。</u></p>
103 年度 台上字 第 1844 號	<p>契約如因要約與承諾而成立者，其承諾之內容必須與要約之內容完全一致(客觀上一致)，契約始能成立；<u>若當事人將要約擴張、限制或為其他變更而承諾者，應視為拒絕原要約而為新要約(同法第 160 條第 2 項)，契約尚不能成立。</u></p>
103 年度 台上字 第 1617 號	<p>1. <u>民法第 373 條規定：買賣標之物之危險，自交付時起，由買受人負擔。乃在規範有關買賣之危險負擔，因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致給付不能者，應如何分配其風險之問題。</u></p> <p>2. 至於出賣人所交付之標之物，如因可歸責於出賣人之事由，致不符債務本旨者，則屬同法第 227 條第 1 項不完全給付債務不履行之損害賠償責任之問題，兩者不可相提並論。</p>
103 年度 台上字	<p>1. 按承租人就租賃物支出有益費用，因而增加該物之價值者，出租人依<u>民法第 431 條第 1 項</u>規定雖應償還其費用，但以現存之增價額為限。</p>

第 1613 號	<p>2. 所謂<u>現存之增價額</u>，係指租賃關係終止時，現存增加之價額而言，與<u>支出有益費用</u>係屬不同概念。</p> <p>3. <u>倘現存之增價額，多於所支出之費用或與之相等者，固應償還其費用之全部，如現存之增價額，少於所支出之費用者，則祇須償還其現存之增價額。</u></p>
103 年度 台上字 第 1522 號	<p>1. 隱名合夥人就出名營業人所為之行爲，對於第三人不生權利義務之關係，民法第 704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p> <p>2. 故<u>隱名合夥之債權人不得執其與出名營業人所訂立之契約，請求隱名合夥人履行。</u></p>
103 年度 台上字 第 1473 號	<p><u>民法第 408 條第 1 項</u>所定「贈與物之權利未移轉前，贈與人得撤銷其贈與。其一部已移轉者，得就其未移轉之部分撤銷之」之<u>贈與人之任意撤銷贈與權</u>，係專屬於贈與人本身之權利，不得爲繼承之標的。</p>
103 年度 台上字 第 1214 號	<p>1. 89 年 5 月 5 日修正施行之民法第 244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債務人所為之無償行爲，有害及債權者，債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之。債務人所為之有償行爲，於行爲時明知有損害於債權人之權利者，以受益人於受益時亦知其情事者爲限，債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之。債務人之行爲非以財產爲標的，或僅有害於以給付特定物爲標的之債權者，不適用前二項之規定」。</p> <p>2. 增訂第 3 項之理由爲「債務人之全部財產爲總債權人之共同擔保，債權人應於債權之共同擔保減少致害及全體債權人之利益時，方得行使撤銷權。易言之，撤銷權之規定，係以保障全體債權人之利益爲目的，非爲特定債權而設。爰於第三項增訂不得僅爲保全特定債權而行使撤銷權之規定」。</p> <p>3. 故<u>債權人請求債務人給付特定標的物之債權，倘未轉換爲損害賠償債權，自不得依上開法條之規定行使撤銷權。</u></p>
103 年度 台上字 第 1155 號	<p>按所謂同時履行之抗辯，乃係基於雙務契約而發生，<u>倘雙方之債務，非本於同一之雙務契約而發生，縱令雙方債務在事實上有密切之關係，或雙方之債務雖因同一之雙務契約而發生，然其一方之給付與他方之給付，並非立於互爲對待給付之關係，均不能發生同時履行之抗辯。</u></p>
103 年度 台上字 第 1114 號	<p>1. 按民法第 188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爲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揆其立法旨趣，乃因日常生活中，僱用人恆運用受僱人爲其執行職務而擴張其活動範圍及事業版圖，以獲取利益、增加營收；基於損益兼歸之原則，自應加重其責任，使其連帶承擔受僱人不法行爲所造成之損害，俾符事理之平。且僱用人之經濟上恆比受僱人具有較充足之資力，令僱用人與受僱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亦可使被害人獲得較多賠償之機會，以免求償無著，有失公平。</p> <p>2. 因此，<u>該條項所謂受僱人執行職務，不僅包括受僱人執行其所受命令，或委託之職務自體，或執行該職務所必要之行爲，即受僱人濫用職務或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在外形客觀上足認與執行職務有關者，就令其爲自己利益所爲亦應包含在內(本院 18 年上字第 875 號、42 年台上字第 1224 號判例參照)。</u></p> <p>3. <u>苟受僱人係利用僱用人職務上給予之機會所爲之不法行爲，依社會一般觀念，該不法行爲乃僱用人事先所得預見，並可經由其內部監控制度加以防範；且被害人係正當信賴受僱人之行爲爲職務範圍內之行爲，而與之交易，僱用人並因之獲有利益，而在外形客觀上足認與執行職務有所關聯者，即可涵攝在上開規定之構成要件中，初與受僱人之行爲是否成立犯罪行爲無涉，以合理保護被害人權益。</u></p>
103 年度 台上字 第 911 號	<p>合夥重在人合性，具有高度人格信賴關係，<u>爲避免對被委任執行合夥事務之合夥人濫行解任，此項解任自須全然基於「其他合夥人全體之同意」，始足當之，以貫徹合夥人合性之本質。</u></p>
103 年度 台上字 第 854 號	<p>1. 惟按權利失效係源於誠信原則，應以權利人不行使權利，確已達相當之期間，致義務人產生正當之信賴，信任權利人將不再行使其權利，並以此作爲自己行爲之基礎，對義務人之行爲有應加以保護之情形，而依一般社會之通念，權利人如對之行使權利，有違誠信原則，始足當之。</p>

	<p>2. <u>權利失效理論既係針對時效期間內，權利人不符誠信原則之前後矛盾行為規範上之不足，用以填補權利人長久不行使權利所生法秩序不安定之缺漏，剝奪其權利之行使，故在適用上尤應慎重，以免造成時效制度之空洞化。</u></p>
103 年度 台上字 第 845 號	<p>1. 因財產權被侵害所造成之<u>營業利益之減少或喪失</u>，乃權利(財產權或所有權)受侵害而附隨(伴隨)衍生之經濟損失，<u>屬於民法第 216 條第 1 項規定「所失利益」(消極的損害)之範疇</u>，被害人得依同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之規定，對加害人請求損害賠償。</p> <p>2. <u>與學說上所謂「純粹經濟上損失」或「純粹財產上損害」，係指其經濟上之損失為「純粹」的，而未與其他有體損害如人身損害或財產損害相結合，原則上並非上開規定所保護之客體，固有不同。</u></p>
103 年度 台上字 第 799 號	<p>1. 按 96 年 3 月 28 日增訂，同年 9 月 28 日施行之民法第 881 條之 1 第 2 項固規定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以由一定法律關係所生之債權或基於票據所生之權利為限，但依民法物權編施行法第 17 條之規定，該增訂之規定於民法物權編修正施行前設定之最高限額抵押權不適用。</p> <p>2. 系爭抵押權係於民法第 881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施行前設定之最高限額抵押權，自不得逕以違反該規定為由，謂其不生效力。</p> <p>3. 而於新法施行前，<u>民法物權編就最高限額抵押權之成立要件未有明文規定，當事人於訂立最高限額抵押權契約時，恆僅訂定擔保總金額，而未約定擔保債權所由生之法律關係，登記機關亦准為抵押權設定登記，基於私法自治，自仍應承認其效力，僅於解釋該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時，應考量最高限額抵押權制度原係因應長期或繼續性之交易、融資而生，對於偶然發生、非當事人可預見之債權，應予以排除，合理界定擔保債權之範圍。</u></p>
103 年度 台上字 第 781 號	<p><u>隱名代理之成立</u>，須代理人為法律行為時，雖未以本人名義或明示以本人名義為之，<u>惟實際上有代理本人之意思，且此項意思為相對人所明知或可得而知者，始足當之。</u></p>
103 年度 台上字 第 686 號	<p>1. 所謂<u>最高限額抵押權</u>者，乃為預定抵押物應擔保債權之最高限額所設定之抵押權。</p> <p>2. <u>如所預定擔保之債權非僅限於本金</u>，其約定利息、遲延利息及約定擔保範圍內之違約金，固為抵押權效力之所及，但仍受最高限額之限制，故<u>其約定利息、遲延利息及違約金連同本金合併計算，如超過該限額者，其超過部分即無優先受償之權。</u></p>
103 年度 台上字 第 664 號	<p>1. 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 188 條第 1 項前段定有明文。</p> <p>2. 此際，被害人依同法第 272 條、第 273 條之規定，得對受僱人與僱用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p> <p>3. 因此，<u>如受僱人有數人，而其所負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並未全部罹於消滅時效時，被害人自可根據上開規定，就其損害額向時效尚未消滅之受僱人與其僱用人中一人或數人請求給付，僱用人不得執另外時效已消滅之他受僱人之時效利益，對抗被害人，以合理保護被害人之權益。</u></p>
103 年度 台上字 第 619 號	<p>1. 工作之完成，係基於定作人之利益及需求，如定作人認工作之完成，對其已無意義或利益時，應允許定作人於工作完成前，得隨時任意終止承攬契約，以免繼續無利益或無意義之工作，但應賠償承攬人因契約終止所生之損害，以兼顧承攬人之權益，此乃<u>民法第 511 條</u>規定所由設。<u>所有，重裝必究！</u></p> <p>2. 惟該條之規定係<u>限於定作人任意終止承攬契約之情形</u>。</p> <p>3. <u>倘定作人之終止契約，係經過承攬人之同意時，承攬人既得經由利害衡量，而為一定之盤算，自行決定其終止後與定作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並受該合意終止後特別約定之拘束，自與定作人片面決定終止契約之情形有別，即無該條規定之適用。</u></p>
103 年度 台上字 第 618 號	<p>1. 按 96 年 5 月 23 日增訂民法第 1067 條第 2 項，明定生父死後強制認領子女之訴，得向生父之繼承人為之。生父無繼承人者，得向社會福利主管機關為之。其立法目的係為保護子女之權益及血統之真實（參見</p>

	<p>其立法理由)。</p> <p>2. 同法第 1069 條規定，非婚生子女認領之效力，溯及於出生時，但第三人已得之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p> <p>3. 所謂「<u>第三人已得之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u>」，就繼承財產部分，係指繼承開始，與被認領之子女之同一順位之其他繼承人已繼承取得之財產不因此而受影響，該被認領之子女不能對之提起民法第 1146 條之繼承回復請求權者而言。</p> <p>4. 然被認領之子女對生父之繼承權僅係受有限制，而非全然喪失，故生父死後認領之被認領子女，就尚未分割之應繼遺產，或嗣後始發現之繼承財產，仍得對之主張繼承權，方符增訂生父死後認領子女之訴之立法精義。</p>
103 年度 台上字 第 516 號	<p>1. 法律行為成立時，其成就與否業已確定之條件即所謂既成條件，亦即法律行為所附條件，係屬過去既定之事實者，雖其有條件之外形，但並無其實質之條件存在，故縱令當事人於法律行為時，不知其成否已經確定，亦非民法第 99 條所謂條件。</p> <p>2. 我民法關於既成條件雖未設明文規定，然依據法理，條件之成就於法律行為成立時已確定者，該條件若係停止條件，應認法律行為為無條件。</p>
103 年度 台上字 第 515 號	<p>1. 民法第 128 條規定，消滅時效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p> <p>2. 所謂<u>請求權可行使時</u>，乃指權利人得行使請求權之狀態而言。</p> <p>3. <u>附停止條件之請求權</u>，以其條件成就之時為其可行使之時。</p>
103 年度 台上字 第 496 號	<p>1. 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為民法第 217 條第 1 項所明定。</p> <p>2. 旨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倘被害人於事故之發生或損害之擴大亦有過失時，由加害人負全部賠償責任，未免失諸過苛，因賦與法院得減輕其賠償金額或免除之職權。</p> <p>3. 此所謂<u>被害人與有過失</u>，只須其行為為損害之共同原因，且其過失行為並有助成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者，即屬相當。</p> <p>4. 至加害人主觀之故意過失，僅係加害人構成侵權責任之要件，縱加害人故意為侵權行為，亦係被害人就損害之發生或擴大有無防範之義務及可能，其間有無相當因果關係，應否減輕或免除賠償金額之裁量因素，尚難自始即排除適用。</p>
103 年度 台上字 第 474 號	<p>1. 合夥乃二人以上互約出資之合夥人共同經營事業之契約（民法第 667 條第 1 項），合夥於存續期間至少須有合夥人二人，始足以維持合夥之存在。</p> <p>2. 是以，<u>合夥存續期間若因合夥人退夥致僅剩合夥人一人時，因已不符合合夥之成立要件，且其共同經營事業之目的亦無從繼續，自應認合夥之目的事業不能完成而有同法第 692 條第 3 款所列歸於解散之事由。</u></p>
103 年度 台上字 第 459 號	<p>民法第 503 條規定<u>定作人顯可預見承攬人不能於限期內完成時得解除契約</u>，僅於同法第 502 條第 2 項所定之工作於特定期限完成或交付為契約要素之承攬契約，方有適用。</p>
103 年度 台上字 第 392 號	<p>1. 按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至數人保證同一債務者，則屬共同保證，依民法第 748 條規定，除契約另有訂定外，應連帶負保證責任，此所謂之連帶，係指保證人全體對於債權人成立連帶債務，適用民法第 273 條至第 279 條之規定。</p> <p>2. 故<u>共同保證之債權人雖得對於保證人中一人或數人或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一部或全部之給付，保證之債務未全部履行前，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但債權人向保證人中之一人免除債務，而無消滅全部債務之意思表示時，就該保證人應分擔之部分，他保證人亦同免其責任</u>（民法第 273 條、第 276 條第 1 項參見）。於共同保證人同時與主債務人負連帶責任之情形，亦無不同。</p>

二、民事訴訟法新近重要實務見解

裁判字號	要旨提示
<p>104 年度 台上字 第 1911 號</p>	<p>1.按當事人依<b>民法第 227 條之 2</b>情事變更原則之規定，請求法院增加給付者，乃為形成之訴，須待法院為增加給付之形成判決確定後，其就新增加給付之請求權始告確定發生。</p> <p><b>2.當事人行使該形成權之除斥期間，雖法無明定，然此規定究為例外救濟之制度，契約當事人長久處於可能遭受法院判令增減給付之不確定狀態，顯非所宜，審酌本條係為衡平而設，且規定於債編通則，解釋上，自應依各契約之性質，參考債法就該契約權利行使之相關規定定之。而關於承攬契約之各項權利，立法上咸以從速行使為宜，除民法第 127 條第 7 款規定承攬人之報酬因 2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外，同法第 514 條就定作人、承攬人之各項權利(包括請求權及形成權)行使之期間，均以 1 年為限。</b></p> <p>3.職是，承攬人基於承攬契約，依情事變更原則請求增加給付，亦宜從速為之，否則徒滋糾紛，於事實殊鮮實益。</p> <p>4.原審謂依民法第 227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請求法院增減給付，係形成之訴，惟該規定未設有除斥期間之限制，而參考較長之承攬報酬請求權時效為 2 年之規定，認除斥期間以 2 年為宜，固非無見；<b>但該項權利之行使，既以契約成立後，情事變更，非當時所得預料，依其原有效果顯失公平為要，則關於除斥期間之起算，自應以該權利完全成立時為始點。至於權利何時完全成立，則應依個案情節，妥適認定之。</b></p>
<p>104 年度 台上字 第 799 號</p>	<p><b>1.按契約關係在發展過程中，債務人除應負契約所約定之義務外，依其情事，為達成給付結果或契約目的所必要，以確保債權人之契約目的或契約利益(債權人透過債務人之給付所可能獲得之利益)，得以圓滿實現或滿足；或為保護當事人之生命、身體、健康、所有權或其他財產法益遭受侵害，尚可發生附隨義務，如協力、告知、通知、保護、保管、照顧、忠實、守密等義務。</b></p> <p><b>2.此項屬於契約所未約定之義務一如有機體般隨債之關係之發展，基於誠信原則或契約漏洞之填補而漸次所產生，殊與民法第 507 條第 1 項所規定之定作人協力義務之發生，須限於工作需定作人之行為始能完成之情形(前者定作人如不為該協力義務，承攬人或可完成其工作，但所完成之工作將難以符合債務本旨；後者定作人不為其協力義務，承攬之工作即無從完成)，並不相同。</b></p> <p>3.準此，<b>契約之附隨義務既為履行給付義務或保護當事人人身或財產上之利益，基於誠信原則而發生，則債務人未盡此項義務，債權人除得依不完全給付之規定行使其權利外，該附隨義務之違反若足以影響契約目的之達成，使債權人無法實現其訂立契約之利益，而與違反契約主給付義務之結果在實質上並無差異者，債權人自亦得依法行使契約解除權。</b></p>
<p>103 年度 台抗字 第 976 號</p>	<p>1.和解成立者，當事人得於成立之日起三個月內聲請退還其於該審級所繳裁判費 2/3。又原告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撤回其訴者，得於撤回後 3 個月內聲請退還該審級所繳裁判費 2/3。前項規定，於當事人撤回上訴者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 84 條第 2 項及第 83 條第 1、2 項規定甚明。</p> <p><b>2.是同造當事人倘已全部與他造和解或撤回其上訴者，即得聲請退還其於該審級所繳裁判費 2/3。至本院 95 年度第 7 次民事庭會議所稱：必該訴訟全部因上訴人撤回上訴等語，係指同造上訴人均撤回上訴而言，非謂須兩造上訴人均撤回上訴。</b></p>
<p>103 年度 台上字 第 1995 號</p>	<p>1.按抵銷使破產財團減少，於他破產債權人有害，故破產法有關抵銷之規定，限於破產債權人主張抵銷時，始有其適用。</p> <p>2.破產人及破產管理人均不得主動主張抵銷。此與民法第 334 條規定之抵銷，雙方皆得相互主張抵銷者不同。</p> <p><b>3.惟破產債權人在破產宣告後，對於破產財團負債務者，若故意不予清償，將致破產管理人無從收取或需耗費相當費用始得收取以供分配之用，故破產管理依破產程序，就破產財團為分配，而以破產債權人確定之分配額為受動債權，主張抵銷時，破產管理人因抵銷而無庸支付，</b></p>

	<p>其抵銷之結果，立即將此分配款歸屬破產財團所有，以充全體破產債權人公平分配之用，自屬簡便收取債權之行為，可避免增加另行追償衍生之訴訟費用，而增加財團支出，減損破產債權人可受分配之金額，無害於破產財團，依民法第 334 條規定，應許破產管理人抵銷。</p>
103 年度 台上字 第 1977 號	<p>1.民法第 881 條之 12 第 1 項所稱「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原債權之確定」，係指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一定範圍內不特定債權，因一定事由之發生，歸於具體特定而言。</p> <p>2.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原債權確定後，該最高限額抵押權擔保不特定債權之特性消滅，擔保之債權由約定擔保範圍內之不特定債權變更為擔保該範圍內之特定債權，並回復抵押權之從屬性，而無同法第 881 條之 6 第 1 項規定之適用。</p> <p>3.因此，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原債權確定後，若經讓與他人者，依同法第 295 條第 1 項規定，該抵押權亦隨同移轉。</p> <p>4.易言之，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原債權確定後所為之債權讓與，即應回歸民法第 870 條規定之適用，該抵押權不得由債權分離而為讓與。</p>
103 年度 台上字 第 976 號	<p>1.查國家為維持社會秩序、增進公共利益、確保人民福祉及貫徹政府政策，在不違反憲法第 23 條之比例原則下所制定之行政法規，其規範內容若在禁止當事人(包括政府機關及人民)為一定行為，而屬於民法第 71 條前段所稱之「禁止規定」者。</p> <p>2.倘權衡該規定之立法精神、規範目的及法規之實效性，並斟酌其規範倫理性質之強弱、法益衝突之情形、締約相對人之期待、信賴保護之利益與交易之安全，暨當事人間之誠信及公平，足認該規定僅在於禁遏當事人為一定行為，而非否認該行為之私法效力者，性質上應僅屬取締規定而非效力規定，當事人間本於自由意思所成立之法律行為，縱違反該項禁止規定，亦仍應賦予私法上之法律效果，以合理兼顧行政管制之目的及契約自由之保護。</p>
103 年度 台上字 第 2501 號	<p>1.按時效完成後，債務人僅取得拒絕給付之抗辯權，債權人之債權並不因而消滅(民法第 144 條規定參照)。</p> <p>2.是否行使時效抗辯權，雖為債務人之權利，惟依民法第 148 條第 2 項規定，其行使權利，仍應依誠實及信用方法，如有違反，即為權利之不法行使，自應予以禁止。</p> <p>3.又誠信原則原具有衡平機能，因債務人之行為，妨礙債權人行使權利，致其請求權罹於時效，如許債務人為時效之抗辯，依其情形有失公允者，法院自得本於該特殊情事，禁止債務人行使該抗辯權。</p>
103 年度台上字 第 2435 號	<p>當事人約定承攬報酬按工作完成之程度分期給付，於每期給付時，保留其一部，待工作全部完成驗收合格後始為給付者，係對於已發生之保留款債權約定不確定之清償期限，該債權並非附有解除條件之債權。</p>
103 年度 台上字 第 2427 號	<p>1.民法第 756 條之 1 所定人事保證，係以受僱人將來因職務上行為即勞務提供，對僱用人可能發生內容不確定之損害賠償債務為保證對象。</p> <p>2.保證契約就受僱人勞務給付義務之履行為擔保者，則係對於受僱人不履行該義務所負特定損害賠償責任之保證，其性質為一般保證，並非人事保證。</p>
103 年度 台上字 第 2339 號	<p>1.工作有瑕疵者，定作人得定相當期限，請求承攬人修補之。承攬人未依限修補、拒絕修補，或其瑕疵不能修補者，定作人固得解除契約。但瑕疵非重要者，定作人不得解除契約，民法第 493 條第 1 項、第 494 條規定甚明。</p> <p>2.其立法意旨在於兼顧定作人及承攬人權益與維護社會公益，係屬限制定作人解除權之強制規定，當事人不得以契約排除其適用。</p>
103 年度 台抗字 第 947 號	<p>1.按家事事件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2 項係規定，數家事訴訟事件，或家事訴訟事件及家事非訟事件請求之基礎事實相牽連者，得向就其中一家事訴訟事件有管轄權之少年及家事法院合併請求，不受民事訴訟法第 53 條及第 248 條規定之限制。前項情形，得於第一審或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為請求之變更、追加或為反請求。並未規定家事訴訟事件審理時，得逕變更為民事訴訟事件，或追加、反請求民事訴訟事件。</p> <p>2.又家事事件法第 51 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257 條規定，訴之變更或追加，如新訴專屬他法院管轄或不得行同種之訴訟程序者，不得為之。</p>

	<b>故於家事訴訟事件審理時，追加或變更為民事訴訟事件，即非法之所許。</b>
103 年度 台上字 第 2139 號	1.契約解除時，當事人應返還之物有毀損、滅失或因其他事由，致不能返還者，應償還其價額，民法第 259 條第 6 款亦有明文。 2.關於原物不能返還，應償還價額之計算，應以價額償還義務成立時客觀之價額為準。
103 年度 台上字 第 2112 號	1.基於契約自由及意思自主之原則，當事人得在理性思考與自由經濟市場機制下，立於相互平等之基礎，斟酌情況，權衡損益，選擇締約之對象、方式及內容，以追求其締約之經濟目的。 2.倘當事人之一方，經利益衡量後，對於他方所提出之要約拒絕承諾，除因此造成利害關係之第三人及社會極大之損害，而違背權利社會化之基本內涵與社會倫理，或其拒絕承諾具有過失而與該第三人損害之發生或擴大形成共同之原因外，並不生權利濫用或與有過失之問題。
103 年度 台上字 第 2062 號	1.買受人於遲延中，在出賣人解除契約以前，其雙方原有之買賣關係仍繼續存在，出賣人所負交付標之物之義務並非當然消滅； 2.倘買受人於遲延中復向出賣人表示受領之意思，且客觀上具有可隨時受領之情形，除出賣人能證明買受人並無受領之真意或其客觀上已不能受領外，買受人遲延之狀態即因滌除而終了，出賣人僅得向買受人請求賠償其遲延狀態終了以前所生之損害，而不能再請求遲延狀態終了後發生之損害。
103 年度 台上字 第 1981 號	1.預約當事人一方不履行訂立本約之義務負債務不履行責任者，他方得依債務不履行相關規定請求損害賠償，賠償範圍包括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 2.其依預約可得預期訂立本約而獲履行之利益，依民法第 216 條第 2 項規定，視為所失利益；惟當事人於本約訂立前，原不得逕依預定之本約內容請求履行，他方就此既尚不負給付義務，其預為給付之準備，縱有損失，亦不能認係因預約不履行所受之損害。
103 年度 台上字 第 1895 號	契約關係存續中所生之相關聯事項，為確保當事人之契約利益得以繼續維持，並避免其人身或財產法益(固有利益或完整利益)遭受損害，於契約終了後，基於誠信原則或原契約之約定，契約當事人相互間仍負有一定之作為或不作為義務，俾當事人所締結之契約本旨得以完全實現，初不因契約之他方有違約情事而當然免除。
103 年度 台上字 第 1844 號	契約如因要約與承諾而成立者，其承諾之內容必須與要約之內容完全一致(客觀上一致)，契約始能成立；若當事人將要約擴張、限制或為其他變更而承諾者，應視為拒絕原要約而為新要約(同法第 160 條第 2 項)，契約尚不能成立。
103 年度 台上字 第 1617 號	1.民法第 373 條規定：買賣標之物之危險，自交付時起，由買受人負擔。乃在規範有關買賣之危險負擔，因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致給付不能者，應如何分配其風險之問題。 2.至於出賣人所交付之標之物，如因可歸責於出賣人之事由，致不符債務本旨者，則屬同法第 227 條第 1 項不完全給付債務不履行之損害賠償責任之問題，兩者不可相提並論。
103 年度 台上字 第 1613 號	1.按承租人就租賃物支出有益費用，因而增加該物之價值者，出租人依民法第 431 條第 1 項規定雖應償還其費用，但以現存之增價額為限。 2.所謂現存之增價額，係指租賃關係終止時，現存增加之價額而言，與支出有益費用係屬不同概念。 3.倘現存之增價額，多於所支出之費用或與之相等者，固應償還其費用之全部，如現存之增價額，少於所支出之費用者，則祇須償還其現存之增價額。
103 年度 台上字 第 1522 號	1.隱名合夥人就出名營業人所為之行為，對於第三人不生權利義務之關係，民法第 704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 2.故隱名合夥之債權人不得執其與出名營業人所訂立之契約，請求隱名合夥人履行。
103 年度 台上字 第 1473 號	民法第 408 條第 1 項所定「贈與物之權利未移轉前，贈與人得撤銷其贈與。其一部已移轉者，得就其未移轉之部分撤銷之」之贈與人之任意撤銷贈與權，係專屬於贈與人本身之權利，不得為繼承之標的。

<p>103 年度 台上字 第 1214 號</p>	<p>1.89 年 5 月 5 日修正施行之民法第 244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債務人所為之無償行為，有害及債權者，債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之。債務人所為之有償行為，於行為時明知有損害於債權人之權利者，以受益人於受益時亦知其情事者為限，債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之。債務人之行為非以財產為標的，或僅有害於以給付特定物為標的之債權者，不適用前二項之規定」。</p> <p>2.增訂第 3 項之理由為「債務人之全部財產為總債權人之共同擔保，債權人應於債權之共同擔保減少致害及全體債權人之利益時，方得行使撤銷權。易言之，撤銷權之規定，係以保障全體債權人之利益為目的，非為特定債權而設。爰於第三項增訂不得僅為保全特定債權而行使撤銷權之規定」。</p> <p>3.故債權人請求債務人給付特定標之物之債權，倘未轉換為損害賠償債權，自不得依上開法條之規定行使撤銷權。</p>
<p>103 年度 台上字 第 1155 號</p>	<p>按所謂同時履行之抗辯，乃係基於雙務契約而發生，倘雙方之債務，非本於同一之雙務契約而發生，縱令雙方債務在事實上有密切之關係，或雙方之債務雖因同一之雙務契約而發生，然其一方之給付與他方之給付，並非立於互為對待給付之關係，均不能發生同時履行之抗辯。</p>
<p>103 年度 台上字 第 1114 號</p>	<p>1.按民法第 188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揆其立法旨趣，乃因日常生活中，僱用人恆運用受僱人為其執行職務而擴張其活動範圍及事業版圖，以獲取利益、增加營收；基於損益兼歸之原則，自應加重其責任，使其連帶承擔受僱人不法行為所造成之損害，俾符事理之平。且僱用人之經濟上恆比受僱人具有較充足之資力，令僱用人與受僱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亦可使被害人獲得較多賠償之機會，以免求償無著，有失公平。</p> <p>2.因此，該條項所謂受僱人執行職務，不僅包括受僱人執行其所受命令，或委託之職務自體，或執行該職務所必要之行為，即受僱人濫用職務或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在外形客觀上足認與執行職務有關者，就令其為自己利益所為亦應包含在內(本院 18 年上字第 875 號、42 年台上字第 1224 號判例參照)。</p> <p>3.苟受僱人係利用僱用人職務上給予之機會所為之不法行為，依社會一般觀念，該不法行為乃僱用人事先所得預見，並可經由其內部監控制度加以防範；且被害人係正當信賴受僱人之行為為職務範圍內之行為，而與之交易，僱用人並因之獲有利益，而在外形客觀上足認與執行職務有所關聯者，即可涵蓋在上開規定之構成要件中，初與受僱人之行為是否成立犯罪行為無涉，以合理保護被害人權益。</p>
<p>103 年度 台上字 第 911 號</p>	<p>合夥重在人合性，具有高度人格信賴關係，為避免對被委任執行合夥事務之合夥人濫行解任，此項解任自須全然基於「其他合夥人全體之同意」，始足當之，以貫徹合夥人合性之本質。</p>
<p>103 年度 台上字 第 854 號</p>	<p>1.惟按權利失效係源於誠信原則，應以權利人不行使權利，確已達相當之期間，致義務人產生正當之信賴，信任權利人將不再行使其權利，並以此作為自己行為之基礎，對義務人之行為有應加以保護之情形，而依一般社會之通念，權利人如對之行使權利，有違誠信原則，始足當之。</p> <p>2.權利失效理論既係針對時效期間內，權利人不符誠信原則之前後矛盾行為規範上之不足，用以填補權利人長久不行使權利所生法秩序不定之缺漏，剝奪其權利之行使，故在適用上尤應慎重，以免造成時效制度之空洞化。<b>重裝必死！</b></p>
<p>103 年度 台上字 第 845 號</p>	<p>1.因財產權被侵害所造成之營業利益之減少或喪失，乃權利(財產權或所有權)受侵害而附隨(伴隨)衍生之經濟損失，屬於民法第 216 條第 1 項規定「所失利益」(消極的損害)之範疇，被害人得依同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之規定，對加害人請求損害賠償。</p> <p>2.與學說上所謂「純粹經濟上損失」或「純粹財產上損害」，係指其經濟上之損失為「純粹」的，而未與其他有體損害如人身損害或財產損害相結合，原則上並非上開規定所保護之客體，固有不同。</p>

<p>103 年度 台上字 第 799 號</p>	<p>1.按 96 年 3 月 28 日增訂，同年 9 月 28 日施行之民法第 881 條之 1 第 2 項固規定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以由一定法律關係所生之債權或基於票據所生之權利為限，但依民法物權編施行法第 17 條之規定，該增訂之規定於民法物權編修正施行前設定之最高限額抵押權不適用。</p> <p>2.系爭抵押權係於民法第 881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施行前設定之最高限額抵押權，自不得逕以違反該規定為由，謂其不生效力。</p> <p>3.而於<u>新法施行前</u>，<u>民法物權編就最高限額抵押權之成立要件未有明文規定，當事人於訂立最高限額抵押權契約時，恆僅訂定擔保總金額，而未約定擔保債權所由生之法律關係，登記機關亦准為抵押權設定登記，基於私法自治，自仍應承認其效力，僅於解釋該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時，應考量最高限額抵押權制度原係因應長期或繼續性之交易、融資而生，對於偶然發生、非當事人可預見之債權，應予以排除，合理界定擔保債權之範圍。</u></p>
<p>103 年度 台上字 第 781 號</p>	<p><u>隱名代理之成立</u>，須代理人為法律行為時，雖未以本人名義或明示以本人名義為之，<u>惟實際上有代理本人之意思，且此項意思為相對人所明知或可得而知者，始足當之。</u></p>
<p>103 年度 台上字 第 686 號</p>	<p>1.所謂<u>最高限額抵押權</u>者，乃為預定抵押物應擔保債權之最高限額所設定之抵押權。</p> <p>2.<u>如所預定擔保之債權非僅限於本金</u>，其約定利息、遲延利息及約定擔保範圍內之違約金，固為抵押權效力之所及，但仍受最高限額之限制，故<u>其約定利息、遲延利息及違約金連同本金合併計算，如超過該限額者，其超過部分即無優先受償之權。</u></p>
<p>103 年度 台上字 第 664 號</p>	<p>1.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 188 條第 1 項前段定有明文。</p> <p>2.此際，被害人依同法第 272 條、第 273 條之規定，得對受僱人與僱用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p> <p>3.因此，如受僱人有數人，而其所負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並未全部罹於消滅時效時，被害人自可根據上開規定，就其損害額向時效尚未消滅之受僱人與其僱用人中一人或數人請求給付，僱用人不得執另外時效已消滅之他受僱人之時效利益，對抗被害人，以合理保護被害人之權益。</p>
<p>103 年度 台上字 第 619 號</p>	<p>1.工作之完成，係基於定作人之利益及需求，如定作人認工作之完成，對其已無意義或利益時，應允許定作人於工作完成前，得隨時任意終止承攬契約，以免繼續無利益或無意義之工作，但應賠償承攬人因契約終止所生之損害，以兼顧承攬人之權益，此乃民法第 511 條規定所由設。</p> <p>2.惟該條之規定係限於定作人任意終止承攬契約之情形。</p> <p>3.<u>倘定作人之終止契約，係經過承攬人之同意時，承攬人既得經由利害衡量，而為一定之盤算，自行決定其終止後與定作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並受該合意終止後特別約定之拘束，自與定作人片面決定終止契約之情形有別，即無該條規定之適用。</u></p>
<p>103 年度 台上字 第 618 號</p>	<p>1.按 96 年 5 月 23 日增訂民法第 1067 條第 2 項，明定生父死後強制認領子女之訴，得向生父之繼承人為之。生父無繼承人者，得向社會福利主管機關為之。其立法目的係為保護子女之權益及血統之真實（參見其立法理由）。</p> <p>2.同法第 1069 條規定，非婚生子女認領之效力，溯及於出生時，但第三人已得之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p> <p>3.所謂「<u>第三人已得之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u>」，就繼承財產部分，係指繼承開始，與被認領之子女之同一順位之其他繼承人已繼承取得之財產不因此而受影響，該被認領之子女不能對之提起民法第 1146 條之繼承回復請求權者而言。</p> <p>4.然被認領之子女對生父之繼承權僅係受有限制，而非全然喪失，故生父死後認領之被認領子女，就尚未分割之應繼遺產，或嗣後始發現之繼承財產，仍得對之主張繼承權，方符增訂生父死後認領子女之訴之</p>

	<b>立法精義。</b>
103 年度 台上字 第 516 號	<p>1.法律行為成立時，其成就與否業已確定之條件即所謂既成條件，亦即法律行為所附條件，係屬過去既定之事實者，雖其有條件之外形，但並無其實質之條件存在，故縱令當事人於法律行為時，不知其成否已經確定，亦非民法第 99 條所謂條件。</p> <p>2.我民法關於既成條件雖未設明文規定，然依據法理，條件之成就於法律行為成立時已確定者，該條件若係停止條件，應認法律行為為無條件。</p>
103 年度 台上字 第 515 號	<p>民法第 128 條規定，消滅時效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p> <p>所謂請求權可行使時，乃指權利人得行使請求權之狀態而言。</p> <p><b>附停止條件之請求權，以其條件成就之時為其可行使之時。</b></p>
103 年度 台上字 第 496 號	<p>1.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為民法第 217 條第 1 項所明定。</p> <p>2.旨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倘被害人於事故之發生或損害之擴大亦有過失時，由加害人負全部賠償責任，未免失諸過苛，因賦與法院得減輕其賠償金額或免除之職權。</p> <p>3.所謂被害人與有過失，只須其行為為損害之共同原因，且其過失行為並有助成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者，即屬相當。</p> <p>4.至加害人主觀之故意過失，僅係加害人構成侵權責任之要件，縱加害人故意為侵權行為，亦係被害人就損害之發生或擴大有無防範之義務及可能，其間有無相當因果關係，應否減輕或免除賠償金額之裁量因素，尚難自始即排除適用。</p>
103 年度 台上字 第 474 號	<p>1.合夥乃二人以上互約出資之合夥人共同經營事業之契約（民法第 667 條第 1 項），合夥於存續期間至少須有合夥人二人，始足以維持合夥之存在。</p> <p>2.是以，合夥存續期間若因合夥人退夥致僅剩合夥人一人時，因已不符合合夥之成立要件，且其共同經營事業之目的亦無從繼續，自應認合夥之目的事業不能完成而有同法第 692 條第 3 款所列歸於解散之事由。</p>
103 年度 台上字 第 459 號	<p>民法第 503 條規定定作人顯可預見承攬人不能於限期內完成時得解除契約，僅於同法第 502 條第 2 項所定之工作於特定期限完成或交付為契約要素之承攬契約，方有適用。</p>
103 年度 台上字 第 392 號	<p>1.按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至數人保證同一債務者，則屬共同保證，依民法第 748 條規定，除契約另有訂定外，應連帶負保證責任，此所謂之連帶，係指保證人全體對於債權人成立連帶債務，適用民法第 273 條至第 279 條之規定。</p> <p>2.故共同保證之債權人雖得對於保證人中一人或數人或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一部或全部之給付，保證之債務未全部履行前，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但債權人向保證人中之一人免除債務，而無消滅全部債務之意思表示時，就該保證人應分擔之部分，他保證人亦同免其責任（民法第 273 條、第 276 條第 1 項參見）。於共同保證人同時與主債務人負連帶責任之情形，亦無不同。</p>

##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